

合同编号（委托人）：

合同编号（受托人）：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 托 人：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受 托 人：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委托协议

委托人：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受托人：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委托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3 年至 2025 年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珠江局便民服务与应急指挥及航运管理保障专项业务费）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3 年至 2025 年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伍万元整（¥20950000.00 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预算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2. 根据政府采购系统流程，审核受托人拟定的招标文件；
3. 受托人未能如约向委托人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的，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组织和办理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采购计划的顺利实施；
2.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公开招标文件，并报经委托人书面认可，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保证编制文件的合规合法。
4.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合格的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5.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6. 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

定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受托人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委托人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7. 按照支付采购的政策法规和要求组织开标会议；
8. 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委托人及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9. 及时解答及处理委托人及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的问题或质疑，针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受托人应在征求委托人意见后，向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进行书面回复；
10.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1.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第三方；
13. 不得接受与本协议项目中委托事项相关的政府采购咨询业务；
14. 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及采购活动完成后，均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委托人及采购工作的内部保密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信息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15. 负责整理、汇总、保管投标及招标资料，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招投标汇总资料。
16. 遵守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确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四十三条，委托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招标代理费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费，受托人收款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州番禺天安支行

账号：44050153004600001255；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并下浮10%计取。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或违反法律规定，由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应责任包括引起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至委托人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交通运输部珠江航
务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
中路 263 号

签约人（签章）：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20-83315911

受托人（盖章）：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
大道天安科技创业中心
105

签约人（签章）：

联系人：邹先生

电 话：020-22622508